上海市保险经纪机构办事指南

目录

[第一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2](#_Toc456170541)

[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 2](#_Toc456170542)

[二、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4](#_Toc456170543)

[第二部分报告类事项 6](#_Toc456170544)

[一、保险经纪机构变更法人机构名称 6](#_Toc456170545)

[二、保险经纪机构变更分支机构名称 8](#_Toc456170546)

[三、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住所 9](#_Toc456170547)

[四、保险经纪机构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10](#_Toc456170548)

[五、保险经纪机构变更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11](#_Toc456170549)

[六、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主要股东 13](#_Toc456170550)

[七、保险经纪机构变更注册资本 14](#_Toc456170551)

[八、保险经纪机构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15](#_Toc456170552)

[九、保险经纪机构变更组织形式 16](#_Toc456170553)

[十、保险经纪机构分立/合并 18](#_Toc456170554)

[十一、保险经纪机构修改公司章程 19](#_Toc456170555)

[十二、保险经纪机构撤销分支机构 20](#_Toc456170556)

[十三、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21](#_Toc456170557)

[十四、保险经纪机构任免法人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临时负责人 23](#_Toc456170558)

[十五、保险经纪机构任免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临时负责人 24](#_Toc456170559)

[十六、保险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 25](#_Toc456170560)

[十七、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 26](#_Toc456170561)

[十八、保险经纪机构解散 28](#_Toc456170562)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 29](#_Toc456170563)

[一、保险经纪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 29](#_Toc456170564)

[二、收到或领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告 31](#_Toc456170565)

[三、保险经纪机构月度数据报送 31](#_Toc456170566)

[四、常用监管系统和网站 31](#_Toc456170567)

[五、联系方式 32](#_Toc456170568)

#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

## 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

**（三）申请流程**



注：公告事项参见第三部分其他事项“二、收到或领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告”

**（四）申请材料**

1.申请公文（一式两份）。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请示”；抬头为“上海保监局”。

2.《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申请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业务类”下载。

3.提交电子材料前，应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在“专业中介机构设立申请”页面进行注册。

**（五）其他相关手续**

申请人获得中国保监会关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批复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以下手续：

1.持批复原件至上海保监局办公室领取许可证；

2.向上海保监局申请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中完成机构信息初始化工作。

## 二、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保险经纪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与办理。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

《上海保险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三）申请流程**



**（四）申请材料**

1.申请公文（一式两份）。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任职资格的请示”。

2.《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申请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人员类”下载。

**（五）其他相关手续**

法人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申请前，申请人应先将前任离职事项报告上海保监局，具体报告流程见本指南的“报告类事项”部分。

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任职资格批复后，申请人应及时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 第二部分 报告类事项

## 一、保险经纪机构变更法人机构名称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机构变更法人机构名称。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注：公告事项参见第三部分其他事项“二、收到或领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告”

**（四）报告材料**

1.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机构名称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二、保险经纪机构变更分支机构名称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此事项报告主体为该机构所属的保险经纪法人机构。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报告” （一式两份）。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申请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 三、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住所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变更住所。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注：公告事项参见第三部分其他事项“二、收到或领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告”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四、保险经纪机构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此事项报告主体为该机构所属的保险经纪法人机构。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报告” （一式两份）。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 五、保险经纪机构变更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变更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六、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主要股东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变更主要股东。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七、保险经纪机构变更注册资本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八、保险经纪机构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股权结构重大变更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九、保险经纪机构变更组织形式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变更组织形式。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变更组织形式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十、保险经纪机构分立/合并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分立或合并。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分立/合并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十一、保险经纪机构修改公司章程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修改公司章程。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上传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4.如因其他变更事项导致章程变更，可在报告其他变更事项时一并上传变更后的章程至股权信息登记系统，不必单独报告章程变更事项。

## 十二、保险经纪机构撤销分支机构

**（一）适用范围**

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在上海市辖区内撤销分支机构。此事项报告主体为该机构所属的保险经纪法人机构。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撤销××分公司/营业部的报告” （一式两份）。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 十三、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一）适用范围**

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在上海市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营业部的报告” （一式两份）。

2.《[保险经纪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http://www.circ.gov.cn/Portals/0/wendang2015/gswb/%E4%BF%9D%E9%99%A9%E4%BB%A3%E7%90%86%E5%88%86%E6%94%AF%E6%9C%BA%E6%9E%84%E8%AE%BE%E7%AB%8B%E6%8A%A5%E5%91%8A%E8%A1%A8.doc)》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3.此前未在上海市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在上海市辖区内新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初始登记。

## 十四、保险经纪机构任免法人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临时负责人

**（一）适用范围**

保险经纪机构任命法人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属于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的情况；保险经纪机构免除法人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同意其辞职；保险经纪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任免临时负责人。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任命/免除××担任××职务的报告”。如免除职务后，机构无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免除职务报告中一并上报临时负责人。

2.关于高管变更的决议（决定）。

3. 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的，需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对其原任职资格的批复。

4.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关于高管变更的决议（决定）和保险监管部门对其原任职资格的批复，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材料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十五、保险经纪机构任免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临时负责人

**（一）适用范围**

保险经纪机构任命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且属于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保险经纪机构免除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或者同意其辞职；保险经纪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任免分支机构临时负责人。此事项报告主体为该机构所属的保险经纪法人机构。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任命/免除××担任××职务的报告” （一式两份）。免除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告中应一并上报临时负责人。

2. 关于高管变更的决议/决定（一式两份）。

3. 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的，需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对其原任职资格的批复（一式两份）。

## 十六、保险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

**（一）适用范围**

保险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xx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的报告” （一式两份）。

2.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 十七、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动用保证金。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上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办法》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 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动用保证金的报告”。

2.《[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http://www.circ.gov.cn/Portals/0/wendang2015/gswb/%E4%BF%9D%E9%99%A9%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5%8A%A8%E7%94%A8%E4%BF%9D%E8%AF%81%E9%87%91%E6%8A%A5%E5%91%8A%E8%A1%A8.doc)》及相关附件。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业务类”下载。

3. 机构无需向上海保监局报送纸质版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http://www.circ.gov.cn/Portals/0/wendang2015/gswb/%E4%BF%9D%E9%99%A9%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5%8A%A8%E7%94%A8%E4%BF%9D%E8%AF%81%E9%87%91%E6%8A%A5%E5%91%8A%E8%A1%A8.doc)》及相关附件，只需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变更并将以上报告公文、《[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http://www.circ.gov.cn/Portals/0/wendang2015/gswb/%E4%BF%9D%E9%99%A9%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5%8A%A8%E7%94%A8%E4%BF%9D%E8%AF%81%E9%87%91%E6%8A%A5%E5%91%8A%E8%A1%A8.doc)》及相关附件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十八、保险经纪机构解散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解散。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报告流程**



**（四）报告材料**

1.报告公文。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机构解散的报告” （一式两份）。

2.《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报告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 一、保险经纪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申请与办理。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三）申请流程**

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上海保监局申请延续。例如，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机构，应于2016年9月1日前向上海保监局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材料。具体流程如下：



**（四）申请材料**

1.申请公文（一式两份）。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请示”。

2.《保险经纪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

注：申请表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行政许可格式文本—机构类”下载。

## 二、收到或领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告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机构收到许可证或因许可证变更领取许可证的，应当在指定报纸上进行公告。

**（二）办理依据**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披露保险信息指定报纸**

见《关于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的通知》（保监办发〔2003〕22号）。

## 三、保险经纪机构月度数据报送

上海市辖区内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通过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子系统”报送上月经营数据。

## 四、常用监管系统和网站

**（一）常用网站**

|  |  |
| --- | --- |
| **机构** | **网址** |
| 中国保监会 | www.circ.gov.cn |
| 上海保监局 | shanghai.circ.gov.cn |
| 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 www.shia.org.cn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 www.iachina.cn |

**（二）常用系统**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网址** | **用户名** |
| 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 | iir.circ.gov.cn | 许可证上的机构编码d |
|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信息登记系统 | gq.bxjys.com.cn | 许可证上的机构编码 |
| 上海保监局电子政务平台 | 114.80.84.20/circsh/e-affair/login.jsp | 许可证上的机构编码d |
| 保险监管专项数据采集平台 | iir.circ.gov.cn/qlzd/ | 许可证上的机构编码d |

注：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以上系统，推荐版本IE7至IE9。

**（三）系统账号开设及密码重置**

申请人应向上海保监局提交正式公文申请系统账号开设或密码重置。

注：标题为“××公司关于××系统账号开设/密码重置的报告”。

## 五、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39号

电话：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021-38656666转办公室行政许可管理科

其他事项：021-38656666转中介处